

证券代码：832114 证券简称：中爆数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决策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2.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担保；
-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八条（二）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考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账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实施后，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终止。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